证券简称: 伊力特

股票代码: 600197 公告编号: 2024-028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7月15日以传真方 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,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,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,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:

1、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选的议案(此项 议案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:

因公司董事陈双英辞职,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强担任董事,李强接任陈双英在公 司董事会战略发展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,故调整前述两个委员会成员名单, 具体如下:

(1)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

主任委员: 陈智

委员: 李强、刘新宇、李小刚、冉斌、肖建峰、张勇

(2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

主任委员: 张勇

委员:李强、刘新宇、冉斌、肖建峰

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(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 0票):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 2024-029)。

3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(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,反

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);

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4-030 号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上述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